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与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榆林市博物馆文物搬迁（第一批）服务项目运输服务协议书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榆林市博物馆文物搬迁（第一批）服务项目之提供下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榆林市博物馆文物搬迁（第一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YDZB-2026-047

文物件数：约 4400 件组/8600 件，总估值人民币 1 亿元，详见文物估价清单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博物馆开馆前搬迁完毕

运输路线：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指定位置（含靖边杨桥畔、火石梁、木柱柱梁、清涧辛庄、李家崖及壁画出土文物）/榆林市文物保护研究所（含代管米脂县博物馆文物）/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队/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汉画像石博物馆）——榆林市博物馆，单程陆路运输

服务内容：提供文物包装材料及包装箱制作、协助点交、专业包装、装卸、拆包装、运输至馆内库房、协助上架以及代办门到门单程运输一切险

投保险别：门到门单程运输一切险

保险生效日期：操作前生效，具体以甲乙双方商定操作时间为准

一、甲方责任范围

- 1、委托乙方负责此项目之提供上述服务，甲方需出具正式书面运输委托书给乙方。
甲方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办理保险所需的文件：正式保险委托书、文物估价清单等，以便乙方办理保险。
- 2、甲方负责文物的清点、完残记录工作，并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确保操作前所有文物已经就位，文物状况适合搬运及运输。

- 3、包装完毕装箱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确认、封箱，封箱及抵达目的地开箱时，需甲方、乙方双方人员在场。
- 4、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工作场地，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进行装载和卸载时，甲方应提供良好、专门的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相关操作，避免文物以及装卸工作受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确保场地周边安全。
- 5、甲方负责文物的展柜、展架、辅助设施等的制作、摆放工作，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将文物放置于指定地点。操作期间文物空木箱的储存由甲方负责。
- 6、乙方操作人员按计划抵达操作现场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文物不能及时包装/拆包装、装卸、运输、协助上架等，由此产生的人员、车辆等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如有因特殊原因取消项目操作、需更改或延长操作时间、改变运输路线等情况，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并共同商定解决方案。如未通知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或使保险超出保险范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或予以赔偿。
- 8、如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规定范围内的损失时，甲方对本项目保单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转移给乙方，由乙方代为办理所有理赔手续及自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金。甲方索赔时，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索赔文件。
- 9、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范围

- 1、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述服务事宜。
- 2、乙方提供的包装材料、包装服务及运输符合国家文物运输包装规范标准。
- 3、在文物的操作及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确保文物稳妥、安全。
- 4、文物包装完毕封箱前，乙方须与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数量无误，并签署确认单。所有外包装箱封箱完毕装入乙方文物运输车辆后，直至将其卸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乙方须保证外包装箱及封条的完整性。
- 5、如无天气、道路交通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将按期完成操作，并确

保其在乙方操作期间的安全。如因以上原因造成操作延误，乙方将及时告知甲方，并享有免责权利。

- 6、在文物操作过程中如发现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文物受损报告，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文物编号、受损部位等。对受损文物进行拍照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通报。
- 7、甲方及时提供保险所需文件前提下，乙方及时安排保险，并将保险单副本（copy 联）交付甲方。
- 8、如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规定范围内的损失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索赔报告和有关理赔文件后应立即审核及提交给保险公司，在自保险公司获取保险赔偿金后及时赔付予甲方。
- 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

三、 保险特别约定条款

- 1、 甲方投保的货物发生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时，按保险金额赔付，对残值部分的估价及赔偿方式协商确定。
- 2、 甲方投保的货物发生部分损失时，根据实际情况赔付修理费用，但以保额为限，对于事故导致的保险标的的贬值或市价跌落不负责赔偿；
- 3、 任何一套或一组文物中某单件发生损坏时，保险赔付则基于此单件的保额相应赔付。

四、 签约金额

- 1、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玖仟元整（¥1819000.00）。
- 2、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3、 如甲方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变更后的操作内容和费用等相关事宜。

五、 结算方式：

-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共计RMB909,5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含6%增值税），项目整体操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0%，共计RMB909,5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含6%增值税）。

3、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032074668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五、验收方式

乙方操作完毕后双方现场进行验收查验，查验文物无误后，双方签署确认单，乙方操作结束。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所涉金额（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完成操作的，每日按所涉金额（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 2、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若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则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所有操作完成且乙方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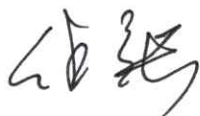
附件：第一次需运输文物统计表

采购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0912-3891920

时间：2026年7月31日

供应商：陕西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396号秦电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103207466818

电话：029-85513036

时间：2026年7月31日

附件：第一次需运输文物统计表

1)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汉画像石博物馆）馆藏文物清单

254 组/736 件

2)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汉画像石博物馆）借展文物清单

180 组/180 件

3) 榆林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信息登记表

1247 组/4143 件

4) 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队文物信息登记表

526 组/769 件

5) 文研所代管米脂县博物馆文物

119 组/119 件

6) 文研所代管米脂县博物馆玉片文物

278 组/278 件

7)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移交标本文物清单

1818 组/2418 件

(1) 靖边杨桥畔老坟梁墓地（存泾渭基地）

1344 组/1841 件

(2) 定边县火石梁遗址 154 组（存高陵）、清涧县李家崖遗址 26 组（存泾渭基地）、

神木市木柱柱遗址 181 组（存高陵）、清涧县辛庄遗址 57 组（存刘家洼）、靖边县

杨桥畔渠树壕墓葬 21 组（存泾渭基地）、横山县罗圪台壁画墓 1 组（存泾渭基地）

440 组/543 件

(3) 清涧辛庄 19 组（存刘家洼）+清涧李家崖 15 件组（存泾渭基地） 陶罐标本

34 组/34 件

上述 7 项总计：4422 组/8643 件